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(一)、機關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(二)、蒐集之目的：039 行政調查

(三)、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：C001(姓名、電話及出生年月日)、C003(身分證字號)、C031 (住所地址)、C051(就學之單位及職稱)

(四)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利用期間：業務執行期間。

2.利用地區：本案業務活動區域。

3.利用對象：本案業務相關人員。

4.利用方式：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(五)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1. 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得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其請求為之。

(六)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：

「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」

(七)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：

「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八)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(一)、 本校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；另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善盡個資監督與保護之責。

(二)、 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(一)、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(二)、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□**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　　**立同意書人：_____(請親簽)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